

桃園市 105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房副局長瑞文

記錄：鍾菊英

肆、出席人：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 年本市身心障礙嘉年華舉辦時間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活動業於市府 105 年 5 月 6 日府體全字第 10504110653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並列名指導單位在案。
- 二、為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促進個人身心健康發展，落實本市「有愛無礙」人文社會理念，特辦理身心障礙嘉年華會。
- 三、舉辦日期擬訂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辦理。
- 四、舉辦地點：南崁溪生態綠廊道（桃園第一河濱公園）。

決議：

- 一、旨揭活動訂於 105 年 6 月 25 日假南崁溪生態綠廊道（桃園第一河濱公園）辦理。
- 二、為本活動順利進行，本局將與相關單位訂於 105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會後進行會勘。
- 三、邇後本活動儘可能於各校畢業典禮之前舉辦。
- 四、為預防雨天，請主辦單位-桃園市三項推廣協會增設帳篷、購置雨衣及

添購參加人員之帽子。

案由二：105年本市身心障礙嘉年華會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身障嘉年華會舉辦業歷5年，為一別以往將活動場地由室內拉到戶外，讓本市身心障礙大、小朋友及長期照護的辛苦社工及老師們走出戶外擴增視野並增進身體適能。
- 二、活動參加對象包含各類障別親子共同參與，市內各身障團體，各級學校設有特教班、資源班者請踴躍組隊參加。
- 三、實施計畫草案內容包含：
 - (一) 廊道廣場：身障園遊會(展示及販售各項身障精緻手工藝品)
 - (二) 幸福廣場：
 1. 「有愛無礙」音樂饗宴
 2. 各類身障團體才藝表演
 3. Lucky摸彩活動：參加健康、快樂齊步走活動者皆可參加
 - (三) 南崁溪生態綠廊道：身障親子大會師，健康、快樂齊步走活動。
- 四、本計畫草案經會議決議通過，擬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6月8日截止，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報名作業。

決議：

- 一、有關旨揭實施計畫第14點有關本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事宜，比照往年辦理。
- 二、請市府社會局協助有關復康巴士補助。
- 三、本活動在桃園第一河濱公園舉行，請主辦單位-桃園市三項推廣協會宣導垃圾不落地之環保觀念。
- 四、請活動當日報到時同時發1瓶瓶裝水及餐盒。
- 五、有關請領交通費補助案，請提報合法單據或發票。
- 六、本活動於105年6月25日週六辦理。根據勞基法，本案特教助理比照上班時間給予工作費。

柒、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

若場地腹地允許，是否請主辦單位-桃園市三項推廣協會規劃地板滾球等活動，讓本活動之大小朋友們給予參與及體驗之機會。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桃園市 105 年身心障礙親子嘉年華實施計畫

一、依據：105 年度本局補助款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促進個人身心健康發展。

(二) 落實本市「有愛無礙」人文社會理念。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各級學校 桃園區公所 桃園市各身障團體 萬能科技大學 內定國小

六、活動日期：10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七、活動地點：南崁溪生態綠廊道

八、活動內容：

(一) 身障園遊會 (展示及販售各項身障精緻手工藝品)

(二) 「有愛無礙」音樂饗宴

(三) 身心障礙團體才藝表演

(四) 南崁溪生態綠廊道：身障親子大會師，健康、快樂齊步走活動

(五) Lucky 摸彩活動：參加健康、快樂齊步走活動者皆可參加

九、參加資格：

(一) 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各級學校及本市各身障團體所屬會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生、家長與子女。

(二) 限以學校、機構、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

(三) 參加本活動應自覺身體健康良好，自認可參加健行活動者方接受報名。

十一、活動細則：

(一) 身障園遊會：以身障人士或其家屬得申請設攤。

(二) 「有愛無礙」音樂饗宴：邀請知名身障樂團表演

(三) 各身障團體才藝表演：錄取 5 個表演團體為準

1. 智障組 2. 肢障組 3. 視障組 4. 聽障組

(四) 身障親子大會師：凡完成全部路程將於終點頒發精美紀念品及摸彩券

1. 國小親子組 2. 國中親子組 3. 高中親子組 4. 社會親子組

(五) Lucky 摸彩活動：憑完成身障親子大會師發給之摸彩券參加

十二、參加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園遊會設攤申請：依格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身障證明資料。如附件一

2. 身障團體才藝表演：表演內容不拘，演出人數至少 8 人以上。如附件二

3. 身障親子大會師：填寫註冊表後上傳至下列網址完成報名手續。如附件三

4. 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前述各項註冊表格，並以電腦繕打，印製核對無誤後，

一併繳交及申請。網址 <http://220.134.65.79> 選取(105身障嘉年華) → (報名資料上傳) → 上傳即可。

6.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 17 時截止，依前述各項完成報名手續。

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6004 0937-173111 李老師洽詢。

(二) 園遊會設攤位免收場地費，但需酌收清潔費屆時依申請攤數均攤。

(三) 才藝表演團體至多 5 組酌予補助演出費用，金額 15000 元整。

(四) 各單位於完成報名後，依報名人數酌予交通費補助，10 人以下補助 1000 元，11 至 25 人補助 5000 元，26 人至 42 人補助 10000 元，43 人至 70 人以上補助 15000 元。

(五) 本活動免費提供午餐及礦泉水，請於報到時向服務組領取。

十三、經費：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辦理本案相關工作人員屆時專案辦理敘獎事宜，活動期間全體參與人員給予公假登記，並得於事後擇日補休。

十五、本計畫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如有修正得另行公告之。

105 年身障嘉年華會健行大會師

一、活動流程：

- (一) 07:30 工作人員報到。
- (二) 08:45 熱身運動(大家一起來)。
- (三) 09:00 介紹貴賓及致詞、路線介紹及健行注意事項。
- (四) 09:10 鳴槍起步(請長官鳴槍)健走活動開始。
- (五) 09:30 「有愛無礙」音樂饗宴
- (六) 10:30 身障團體才藝表演
- (五) 10:30 摸彩，餐盒發放(憑摸彩卷副聯)。
- (六) 12:00 活動結束場地復原。

二、獎勵：

- (一) 活動報到時，發給瓶裝水一瓶。
- (二) 參加活動經折返點核章者始得領取餐盒及參加摸彩。
- (三) 摸彩獎品：電子 3C 產品、運動品牌服裝、生活用品…等。

三、健走路線：南崁溪生態綠廊道(大會會場)→南崁溪順水右岸西向→桃園市

第一河濱公園→直行過三元街(會稽橋)→

桃園市寵物示範公園→民安東路左轉→南崁溪順水左

岸東向→(折返點)→直行過三元街(會稽橋)→三民

運動公園→環三民運動公園步道→青溪橋→南崁溪生

態綠廊道(大會會場)

【活動名稱】桃園市 105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攤位數量】預計招收 40 攤

攤位數量有限，僅有 40 攤，額滿截止，請儘早回傳，以利安排！

PS. 主辦單位保留設攤內容接受之權利

【活動時間】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9:00 至 12:00

【活動地點】桃園市南崁溪生態綠廊道

【設攤說明】非營利組織免收攤位費，義賣所得歸其單位自行運用。

【設攤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請填 (手機)	傳真	
	E-mail	
會址	□□□□□	
攤位內容 ※內容說明必填，以利大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吃、喝(內容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玩、樂(內容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全新物品義賣(內容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說明_____)	
每攤基本配備 攤位實際使用範圍 300cm*250cm	每單位開放設立 1 攤，基本配備有 1 桌 2 椅。	
★★★特殊需求，請事前登記，以利大會安排。(以下新增需求，皆需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	請詳述需用電源功率_____瓦特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設攤位	攤位 600 元/攤(含 1 桌 2 椅)，加設_____攤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設桌子	桌子 180 元/張(180cm*90cm)，加設_____張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設椅子	椅子 10 元/張，加設_____張 ☞向大會承租桌椅者，活動當天請自行派員與大會設備組領取。	元
合 計		元
★攤商說明會：*請各單位務必至少指派 1 名代表參加。		
1. 目的：宣達注意事項、抽籤決定攤位位置(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隨機安排)、 支付上述自費款項 。		
2. 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 15:00~16:00		
3. 地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1 號，桃園市體育局第 1 會議室)		

感謝您的加入！填妥本單後，請於 105 年 6 月 8 日前以掃描、拍照或 E-MAIL 方式回傳。

聯絡人：李應欽老師 洽詢電話 03-3194510*6004 傳真：03-3338420 行動：0937-173111

E-MAIL: lychin2@yahoo.com.tw

地址：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1 號

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網站：<http://220.134.65.79>→點選【105 身障嘉年華】→下載【設攤申請表】

★傳真或 E-MAIL 設攤申請表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交易原則：

1. 本次園遊會，一律使用現金交易。
2. 義賣所得全數歸其單位自行運用。

※進場、撤場時間：

【進場時間】8：00 至 8：30

【撤場時間】請攤商於下午 12：00 結束交易，並協助於 12：30 前完成場地清理善後。

※攤位配合事項：

1. 為維護活動場地整潔，請攤商自備垃圾袋。
(請攤商務必配合，在攤位義賣時，先行將垃圾分成 2 類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活動結束再將攤位垃圾統一丟置於垃圾集中區。
2. 環保局於 08：00~12：00 全天設置 6 個大垃圾桶 (4 個一般垃圾桶、2 個資源回收桶)
PS. 請攤商最晚於 12：30 前將垃圾拿至垃圾集中區；逾時請自行將垃圾帶回家處理！
3. 活動會場前後會綁黑色大垃圾袋給民眾丟，請攤商不要就近將攤位垃圾丟在黑色大垃圾袋，一律拿至垃圾集中區。
4. 活動當天主辦單位會請廠商將 1 桌 2 椅放置於各攤位，活動結束請將桌椅摺疊擺放在攤位上，租售桌椅的廠商會去收。
5. 設攤單位有使用炸油者，請自行處理炸油，地板上加鋪帆布或厚紙板，避免油污滲入，切勿將炸油傾倒於垃圾桶或水溝中。
6. 敬請共同維護現場環境整潔，切勿將污水傾倒於花園或水溝中。
7. 使用瓦斯等易燃物品，務必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僅就大會公共安全保險部份給予協助，餘由設攤單位自行負責。
8. 主辦單位為維護活動整體安全及公信力，有權處理現場攤位之不當或不法行為，若有違反設攤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將視當時狀況請求離場，各攤位不得有異議。
9. 主辦單位得因應攤位設定原則與性質，調整及協調攤位內容，本大會保留設攤內容接受之權利。

※特別提醒：

1. 非營利組織免收攤位費，但每個組織限制提供 1 攤 (若需加設攤位，每攤需另加收新台幣 600 元，含 1 桌 2 椅)。
2. 每攤桌子 1 張、椅子 2 張及攤位牌一式，桌椅不足者，請自行處理或向大會承租。
(桌子 180 元/張、椅子 10 元/張)
◁向大會承租桌椅者，活動當天請自行派員與大會設備組領取。

※攤商說明會：*請各單位務必至少指派 1 名代表參加。

目的：宣達注意事項、抽籤決定攤位位置 (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隨機安排)、支付上述自費款項。

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 11：00

地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1 號，桃園市立體育場第 1 會議室)

桃園市 105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才藝表演報名表

附件二

參賽者姓名(代表人或團體)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組
推薦單位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是否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器樂類 _____ 樂器	
使用曲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類 _____ 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表演類 _____ 演出 ※肢體表演者請註明背景曲目	
代表人連絡訊息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手機(必填)		
團員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表演簡介 (以 100 字內簡述說明)				
參賽者故事簡述 (以 300~500 字內簡述說明)				

備註：

- 1.請依格式填列本表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傳至 <http://220.134.65.79> (105 身障嘉年華)-(報名資料上傳夾)-上傳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 2.表演團體最少出場人數 8-10 人(含)，時間含進退場共 10 分鐘，補助演出費依表演內容及精彩度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整。
- 3.身障團體才藝表演依所送報名表演內容精彩度審酌 5 個單位邀請演出。(大會保留錄取表演單位權利)
- 4.為讓各障別有表演機會，今年將優先錄取 2 年內不曾出席表演單位。

